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17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3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6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6
二、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7
正　文.....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9
四、发行人的设立.....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20
八、发行人的业务.....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6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31
二十二、结论.....3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含义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创识科技	指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首发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创识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设立时名称为福州开发区创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1996年变更名称为福建创识开发有限公司，1997年变更名称为福建创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墨加投资	指	上海墨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数码	指	北京市数码创识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天沪	指	上海创识天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赛粤	指	广州创识赛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睿川	指	成都创识睿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创识	指	创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4年7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后的任何修改
《证券法》	指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1999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后的任何修改
《律师法》	指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其后的任何修改
《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指	2020 年 6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 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16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17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174 号）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288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290 号）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17 号

致：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是首批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本所在西安、杭州、南京、上海、广州、深圳、海口、沈阳、天津、菏泽、成都等地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房地产等业务。1993 年，本所取得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授予的首批《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委派魏小江律师、连莲律师、徐跃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专项法律服务的签字律师。

1、魏小江律师，本所合伙人律师，1998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江特电机、石基信息、中材科技等二十余家公司首发上市或上市公司证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2、连莲律师，本所合伙人律师，1998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湖南百利、二六三、天目湖旅游等二十余家公司首发上市或上市公司证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3、徐跃律师，本所律师，2018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担任中材科技、泰禾集团、石基信息、大东南、山东章鼓等数家上市公司的再融资及常年法律顾问。

（三）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65527227

Email：xiaojiang.wei@kangdalawyers.com

lian.lian@kangdalawyers.com

yue.xu@kangdalawyers.com

二、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

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有权部门/机构的审核/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首发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和现行《公司章程》作出批准本次首发的相关决议。

（二）发行人与本次首发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首发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本次首发所必须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首发方案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发行人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其股票代码为 832953，发行人首发方案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股票摘牌申请并履行相应程序予以摘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三年。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首发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首发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174 号”《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288 号”的《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6,552,165.37 元和 100,186,982.16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50225 号”《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759 号”《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50044 号”《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首发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首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18 日，并于 2000 年 8 月 29 日依法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创识科技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

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在以下各方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之规定：

（1）发行人是一家电子支付 IT 方案商，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支付 IT 解决方案，主要产品是为商户及银行提供电子支付涉及的软硬件产品及服务。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相关人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或声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0,237.50 万元。本次发行不超过 3,412.5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之 2.1.1 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6,552,165.37 元和 100,186,982.16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一）规定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以创识有限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福建省工商局登记注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验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其他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设立时没有进行评估，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否需要提交评估报告，本所律师查询了公司整体变更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该等法律法规后续进行的修订：

公司设立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第九十九条：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份总额应当等于公司净资产额。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44 号]，1995 年公布）第十三条，规定必须进行评估作价的出资，须由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

上述法规并未明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是否视同于以非现金资产出资，公司设立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不要求提供评估报告。公司的设立已经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并于

2000 年 8 月 29 日在福建省工商局注册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自整体变更至今每年度均正常年检。公司设立时没有评估未违反公司设立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在 2005 年之前，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进行评估不会影响公司有效设立。

公司设立后，2005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工商总局发布《公司注册资本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22 号），其中第十七条第二款明确：原非公司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应当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并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自此，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时，依据该行政法规，工商管理机关要求企业提供评估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未对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是否需要评估报告作出明确规定。工商登记管理机关未要求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提交评估报告，发行人的变更设立已获得福建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29 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设立并取得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经过历年年检，合法存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时没有评估不会导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无效的风险，公司有效设立，合法存续。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必需的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发行人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

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销售、质量控制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2、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发行人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公司已按国家及所在地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开立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五个险种及住房公积金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在年底入职，次年开始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员工未及时办理原单位社保及公积金转出手续等原因导致少数员工期末未及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情形。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社保及公积金应缴未缴人员在期后已经进行了补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而遭受任何经济损

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本次首发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及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具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3、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拥有独立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之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包括移动支付产品事业部、金融产品事业部、北京事业部、上海事业部、广州事业部、商户及终端服务事业部、西南事业部、采购商务部、知识与技术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审计部、证券事务部等内部组织机构，分管公司研发、业务、财务、人力资源、合规等

工作，在经营过程中，建立了一套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授权或行政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连续两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七名，均为自然人，具体为张更生、郭尚斌、林翔、黄忠恒、彭宏毅、许琳及魏盛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并对投入发行人的权益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五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系由创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创识有限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设立后，即开始办理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五）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10,237.50万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5月29日，股东共122名，包括109名自然人股东以及13名非自然人股东。

2、创识科技三类股东持股及产品登记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管理人名称	基金/产品编号
1	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4,250	0.0921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S54672
2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30指数基金	32,500	0.0317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1002482）	SE3101
3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菁英时代新三板大消费50指数基金	10,000	0.0098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1002482）	SE2354
合计		136,750	0.1336		

上述三类股东的管理人承诺创识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创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新兴1号存续期届满，已经进行了终止公告，目前处于二次清算阶段，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清算期间，新兴1号仍会按照上述锁定期承诺内容，根据合同相关约定保障其主体存续并继续持有创识科技的股票直至锁定期结束。

消费50基金已经终止，进行了终止公告，目前处于二次清算阶段，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清算期间，消费50基金仍会按照上述锁定期承诺内容，根据合同相关约定保障其主体存续并继续持有创识科技的股票直至锁定期结束。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类股东在公司股票做市交易阶段成为公司股东，且并非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取得公司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

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创识科技三类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合计占股本总额 0.13%，三类股东承诺的锁定期符合《公司法》强制性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上述股东均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股东，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更生持有发行人 4,664.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5.559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更生配偶林岚持有发行人 292.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8571%，同时，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墨加投资持有发行人 873.9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5365%。张更生为墨加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更生为墨加投资实际控制人。

张更生、林岚直接及通过墨加投资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56.9531%股份。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张更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经营；林岚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根据张更生、林岚实际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张更生、林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十大股东、在公司任职之股东提供的资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股东张更生、林岚为夫妻；

2、股东墨加投资为实际控制人张更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3、张更生的兄长张自力之配偶汪丽君持有公司 295,000 股股份。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公司任职的股东、公司前十大股东相互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上述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也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创识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创识科技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签署了相关协议，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登记手续；创识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创识科技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历次股权转让均由各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创识科技及其前身的上述变更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股东持有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之情形。

（四）其他

本所律师注意到，创识有限设立后 1997 年、1998 年两次增资中均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2000 年整体变更时，以净资产折股增资 600 万元，对该等因转增或整体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发生的个人所得税，公司并未予以代扣代缴，经查询相关法律法规：

1、福建省地方税务局于 1998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闽地税政二[1998]59 号）（2003 年 1 月 1 日被废止），对私营企业税后利润继续按闽政[1995]26 号文规定执行，即：“对私营企业的税后利润，不论帐务上是否作分配处理，均视同私营业主取得的红利收入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但不扣除任何利率水平的费用。对帐证健全、企业所得税实行查帐征收的私营企业，实际用于扩大再生产的部分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可暂缓征收个人所得税。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欠税追缴期限有关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8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号）：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且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

根据公司及公司部分股东出具的说明，税务机关未对公司 1997、1998 及 2000 年整体变更事项要求公司代扣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闽地税政二[1998]59 号）于 2003 年失效后，公司及自然人股东一直未对该等所得税予以申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上述自然人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经超过追征年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税务主管机关就公司存续期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整体变更设立时转增股本应纳税所得额催缴或要求相关责任主体补缴个人所得税及相应滞纳金的任何通知或函件。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张更生、黄忠恒、彭宏毅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被有权部门要求对上述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履行对股东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导致公司受到任何损失，承诺人将依据目前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对公司承担全额补足责任，承诺人对本承诺项下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存在因未分配利润转增（含整体变更时）股本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之情形，但已经超过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时效期限，同时发行人的部分股东已作出全部承担可能的补缴或追缴责任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之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终端设备的销售；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器及货币专用

设备的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增值电信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支付 IT 解决方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其目前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创识科技（香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创识”），英文名称 CHASE SCIENCE(HK)CO.,LIMITED，注册资本为 1 万美元。

根据香港麦家荣律师事务所（PATRICK MAK & TSE）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意见，香港创识为依据注册地法律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 10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创识科技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内（不含港澳台）拥有子公司 4 家，香港子公司 1 家。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为张更生、黄忠恒、墨加投资及彭宏毅。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张更生，实际控制人为张更生、林岚。

（四）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之关联方外，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上述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关联方。

（五）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的公司外，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六）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重要关联交易。

（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中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八）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更生、林岚、黄忠恒、彭宏毅及墨加投资已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对不可避免的关联往来或交易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更生、林岚及墨加投资均已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十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办公设备、车辆和其他设备等财产均系通过购买、自主研发等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产权真实、合法，财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全部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对合同内容的真实性、合同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合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风险进行了核查，确认了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的签约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创识有限自设立至今，除 2008 年 9 月进行过减资外，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或重大资产收购兼并等行为。

（二）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进行了增资扩股（年度分配送红股）。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期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业经 200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福建省工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情况如下：

1、2000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起草，已经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本次首发及上市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发行人经理层负责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由1名总经理、7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负责人组成。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组织架构内控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企业规范内控制度，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草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独立董事制度（草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利润分配制度（草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草案）》、《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起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全

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 7 名，分别为张更生、林岚、黄忠恒、彭宏毅、熊辉、刘泽军、杨小明，其中熊辉、刘泽军、杨小明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2、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杨六初、张月军、王青青，其中王青青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9 名，总经理为张更生，副总经理为林岚、黄忠恒、丛登高、王其、田暐、杨晓慧、吴桢林，财务负责人为江秀艳，董事会秘书为林岚。经核查，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聘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的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为加强法人治理、满足上市规则要求，已经设置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职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任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持有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的政府拨款部门出具的文件依据、入账单据等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补贴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公司是一家电子支付 IT 方案商，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支付 IT 解决方案，主要产品是为商户及银行提供电子支付涉及的软硬件产品及服务。

根据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创识科技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3月2日出具的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创识科技在环境保护方面未收到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询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报告期内创识科技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查处的案件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近三年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3个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行业电子支付解决方案升级	22,636.52	闽发改备[2019]A050031号
2	商户服务网络建设	11,714.35	闽发改备[2019]A050032号
3	研发中心建设	10,084.03	闽发改备[2019]A050033号
合计		44,434.90	-

（二）经核查，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草案）》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安排、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安排、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等内容予以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开立的专项账户。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和审批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为：

“未来三年，公司将加强自主创新力度，不断将行业最新技术应用至支付领域，结合商户需求，持续推出创新性产品，保持公司在主要产品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将增强行业应用软件、支付类硬件的研发能力，为行业商户提供深度支付解决方案，推动行业支付纵深发展；公司将把握智能终端广泛应用机遇，开发 APP 等增值应用；基于云 BMP 及物联网云推送平台，丰富中小商户支付解决方案；公司将依托银行及商户服务优势，大力拓展商户及终端服务，打造全国性服务网络。”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质监、环保等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创识科技作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 佳 平　　经办律师：　魏小江

连　莲

徐　跃

2020年 6 月 17日

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17-2 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17-2 号

致：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首发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简称与《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的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文件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有权部门/机构的审核/注册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正　文

第一部分：因发行人补充财务信息涉及的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三年。

根据《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应予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首发的各项实质条件补充核查如下：

（一）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35 号”《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34 号”的《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 至 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2,379,165.49 元、94,610,713.81 元和 41,506,252.34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

第 ZB11633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创识科技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

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在以下各方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之规定：

1、发行人是一家电子支付 IT 方案商，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支付 IT 解决方案，主要产品是为商户及银行提供电子支付涉及的软硬件产品及服务；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相关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或声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六）发行人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0,237.50 万元。本次发行不超过 3,412.5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之 2.1.1 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 2020 年 1 至 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2,379,165.49 元、94,610,713.81 元和 41,506,252.34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一）规定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2020 年 9 月 1 日，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发行人出具了《证明》：发行人截至该《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9 月 1 日，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马尾管理部向发行人出具了《证明》：发行人于 2005 年 2 月 1 日起参加福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该单位无欠缴。

2020 年 9 月 1 日，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马尾管理部向发行人出具了《证明》：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转入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马尾管理部参加福州市城镇职工基本生育保险，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该单位无欠缴。

2020 年 9 月 7 日，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城区管理部向发行人出具了《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本次首发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股东共 122 名，包括 109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 13 名非自然人股东。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日，上述股东未出现变化。

五、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的《营业执照》上所载的经营范围较《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经营资质、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资质认证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创识科技（香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创识”），英文名称 CHASE SCIENCE（HK）CO.,LIMITED，注册资本为 1 万美元。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元）	2019 年度（元）	2020 年 1-6 月（元）
主营业务收入	**407,263,503.80**	**542,116,698.42**	**223,416,581.72**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407,263,503.80**	**542,116,698.42**	**223,416,581.7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2020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

1、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

年度	客户名称
2020 年 1-6 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亚大通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20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

年度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6 月	惠尔丰（中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云码智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前海联大（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意锐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及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以及必应搜索引擎，对上述公司或其控股股东的工商信息、股东、主要人员、公开披露等信息的检索查询，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对外投资及社会任职情况，经对比，不存在上述人员与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主要人员重合的情形。发行人承诺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经对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调查表相关信息比对，2020 年 1 至 6 月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披露之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姓名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彭宏毅	-	-	-	10,445.00
黄忠恒	-	-	17,500.00	11,880.00

注：上述应收项目系员工借用备用金未归还部分。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姓名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张更生	-	-	15,697.30	14,056.50
黄忠恒	-	-	45,837.05	-
丛登高	-	-	-	185,000.00
田暐	-	-	14,331.56	-
吴桢林	-	-	2,943.10	-
杨六初	-	-	365.90	-
王青青	-	-	680.00	-

注：上述应付项目系员工报销款财务已做账但款项未支付。

（三）报告期内，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无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在建工程。

（二）知识产权

1、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持有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创识科技	云点单软件V1.0	2020SR0889000	全部权利	2020/3/15
2	创识科技	创识智能POS通用支付网关软件V1.0	2020SR0644455	全部权利	2019/6/30
3	创识科技	创识智能POS云收单APP软件V2.3	2020SR0644463	全部权利	未发表
4	创识科技	创识自助服务软件V1.0	2020SR0636621	全部权利	未发表
5	创识科技	创识烟草电子支付软件V1.0	2020SR0636379	全部权利	2020/5/12
6	创识科技	商户及终端管理平台V1.0	2020SR0635890	全部权利	2019/6/25
7	创识科技	创识智能终端支付交易软件V2.0	2020SR0371334	全部权利	未发表
8	北京数码	创识CS68-G云音箱收款播报应用软件V1.0	2020SR0485563	全部权利	2020/4/24
9	上海天沪	智助通（银医）软件V1.0	2020SR0953505	全部权利	2020/5/10
10	上海天沪	创识综合对账平台软件V1.0	2020SR0952729	全部权利	2020/3/27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赴国家知识产权局现场核查及网络核查（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持有 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创识科技	多功能自助机	外观设计	ZL201930614628.4	2020.6.19
2	创识科技	多功能全面屏自助机	外观设计	ZL201930614626.5	2020.6.19
3	创识科技	报告单打印自助机	外观设计	ZL201930614431.0	2020.6.19
4	创识科技	云音箱	外观设计	ZL202030043393.0	2020.6.19

（三）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办公设备、电子设备以及车辆等，且金额较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主要经营设备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所有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物业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经营用房屋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座落	产权证号	面积(㎡)	租赁期限
1	创识科技	福州融侨房地产有限公司	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00 号融侨中心写字楼 17 层 07 单元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68230 号	350.67	2020.10.1-2023.9.30
2	创识科技	刘子钰	石家庄市桥东区普安路 6 号璟郡 1 号商住楼 B 座 1 单元 1802	石房权证东字第 230058534 号	184.03	2020.7.1-2021.6.30
3	创识科技	傅奇、傅树楷	杭州市江干区泰禾商务中心 A 幢 1406 室	杭房权证江字第 113793616 号	90.51	2020.9.3-2021.9.2
4	创识科技	崔荣茂	青岛市开发区奋进路 675 号 4 栋 1 单元 2202 室	鲁（2019）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02720 号	61.13	2019.6.30-2022.6.29
5	创识科技	陶为民	昆明市青年路 452 号，454 号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121741 号	89.92	2020.9.1-2021.8.31
6	创识科技	王静静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金庭名苑 12 幢 31 号 904 室	浙（2017）宁波市鄞州区不动产权第 0540477 号	38.43	2020.4.6-2021.4.6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办公设备、车辆和其他设备等财产均系通过购买、自主研发等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产权真实、合法，财产产权界定

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全部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对合同内容的真实性、合同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合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风险进行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1.	江苏石油防爆移动 POS 机采购合同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	创识科技	甲方向乙方采购创识智能防爆 POS 机 A700、TIMS 管理软件及 POS 内置应用	2018.12.04	框架协议
2.	中国银联-福建创识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创识科技	甲乙双方在银联卡支付业务、银联移动支付业务、银联营销增值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	2019.1.02	框架协议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商户收单专业化外包服务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创识科技	乙方为甲方商户提供收单专业化服务	2019.01.10	框架协议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银行卡收单专业化服务合作协议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创识科技	乙方为甲方商户提供收单专业化服务	2019.4.22	框架协议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银医通项目集成厂商入围采购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创识科技	甲方向乙方采购创识 CT 系列银医通项目软件、硬件及服务	2019.5.17	框架协议
6.	中国农业银行 2018 年度 BMP 商户收单系统项目入围框架协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数码	甲方向乙方采购 BMP 商户收单系统软件、维护服务	2019.6.25	框架协议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全省商户收单业务外包服务入围项目协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创识科技	乙方为甲方商户提供收单专业化服务	2019.7.18	框架协议
8.	NBS 制卡设备维保服务采购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创识科技	甲方向乙方采购 NBS 制卡设备维保服务	2019.8.21	221.7
9.	采购合同	杭州得力集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创识科技	甲方向乙方采购智能云音箱产品在得力商城销售	2019.9.1	框架协议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商户收单专业化外包服务协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创识科技	乙方为甲方商户提供收单专业化服务	2019.9.9	框架协议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全省 BMP 收银机协议供货框架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创识科技	甲方向乙方采购 BMP 收银机	2019.9.12	框架协议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全省动态显码设备协议供货框架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创识科技	甲方向乙方采购动态显码设备	2019.9.12	框架协议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天水等12家烟草公司银烟通项目BMP系统采购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北京数码	甲方向乙方采购银烟通项目BMP系统软件及服务	2019.9.29	998.85
14.	MIS商户移动支付改造合作协议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北京数码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MIS商户移动支付（含非接、双免、银联二维码）的改造和程序优化	2019.10.8	273
15.	中国农业银行加密机和铁路总公司自动售票机端软件项目包三铁路总公司自动售票机端软件入围框架协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数码	甲方向乙方采购铁路总公司自动售票机端软件及服务	2019.10.18	框架协议
16.	设备采购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创识科技	甲方向乙方采购网控设备及服务	2019.10.25	455
17.	合作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创识科技	甲方向乙方采购商户扫码终端-正扫	2019.11.1	框架协议

18.	中国农业银行智能手持POS设备入围项目采购协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创识科技	甲方向乙方采购智能手持POS设备及服务	2019.11.7	框架协议
19.	中国农业银行扫码显码支付设备入围项目采购协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创识科技	甲方向乙方采购扫码、显码设备及云音箱	2020.1.12	框架协议
20.	中国农业银行商户收单业务外包（商户拓展）项目采购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创识科技	乙方为甲方提供商户收单业务外包服务	2020.1.20	框架协议
21.	合作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数码	甲方向乙方采购收银一体化系统-商贸类	2020.1.20	框架协议
22.	嵊泗县水上客运票务全渠道全开放网络售票系统升级及新建项目采购合同	嵊泗客运总站	创识科技	甲方向乙方采购嵊泗县水上客运票务全渠道全开放网络售票系统升级及新建项目	2020.6.17	300
23.	中国农业银行制卡设备入围项目框架协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创识科技	甲方向乙方采购制卡设备及相关服务	2020.7.14	框架协议

注：上述第9项，2020年3月19日，得力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得力集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发出《合同主体变更通知函》，该合同主体变更为得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与杭州得力集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合同》中甲方的权利及义务由得力集团有限公司承继。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OEM合作协议	创识科技	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提供CS系列扫码设备OEM生产	2018.5.08	框架协议

2	自助服务终端 OEM 合作协议	创识科技	北京应天海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提供创识 CT 系列银医自助终端 OEM 生产	2018.6.01	框架协议
3	产品销售合同书	创识科技	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提供提供 NBS 制卡设备	2019.7.10	415.17
4	OEM 合作协议	创识科技	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提供创识 CS 系列智能云音箱 OEM 生产	2019.8.30	框架协议
5	合作协议	创识科技	惠尔丰（中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向甲方提供智能支付终端硬件产品	2019.10.12	框架协议
6	扫码充电底座 X990-5 OEM 合作协议	创识科技	上海堃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提供创识扫码充电底座 X990-5 OEM 生产	2019.12.2	框架协议
7	云音箱 CS68 OEM 合作协议	创识科技	云码智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提供云音箱 CS68 OEM 生产	2019.12.12	框架协议
8	云音箱 CS68-G OEM 合作协议	创识科技	前海联大（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提供云音箱 CS68-G OEM 生产	2019.12.16	框架协议
9	云音箱 CS68-GW OEM 合作协议	创识科技	前海联大（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提供云音箱 CS68-GW OEM 生产	2020.06.08	框架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合并报表）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股权转让	1,523,800.00	1,523,800.00
北京金源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5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46,273.39	-
福建省地震局	押金、保证金	328,600.00	-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2,215.30	-
合计		2,870,888.69	2,023,800.00

注：公司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系公司向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福州海峡软件园有限公司的股权，股权转让款尚未结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的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1 次，股东大会 1 次，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项	税率				计税依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13%、6%	16%、13%、6%	17%、16%、6%	17%、6%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

					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7%	7%	7%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企业所得税	15%、16.5%、25%、5%	15%、16.5%、25%、5%、10%	15%、16.5%、25%、12.5%	15%、16.5%、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教育费附加	3%	3%	3%	3%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2%	2%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纳税主体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广州创识赛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5%、10%	12.5%	-
创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	16.5%	16.5%	16.5%

（二）税收优惠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广州赛粤符合小微企业标准，按照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持有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创识科技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等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北京数码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涉税征信情况》（穗天税电征信[2020]1353 号），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广州赛粤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出具《税务证明》，上海天沪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成都睿川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暂无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记录。

（五）财政补贴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 1 至 6 月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确认金额（元）	补助文件
1	即征即退政府补助	3,539,640.7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	上市补贴	1,500,000.00	《关于 104 国道（闽安段）交通事故隐患整治项目及兑现 2019 年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等事宜专题会议纪要》
3	开发区财政局稳增长奖励	20,000.00	《关于促进马尾区工业企业高质量增长的若干措施》（榕马工信[2019]91 号）
4	浦东财政发展扶持资金补助（高新园扶持资金）	541,000.00	《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浦财扶世【2018】第 00072 号）
5	加计扣除税收补助	269.12	-
6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876.01	-
7	稳岗补贴	18,562.87	-

合计	5,640,348.71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财政补贴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补贴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环境保护

发行人是一家电子支付 IT 方案商，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支付 IT 解决方案，主要产品是为商户及银行提供电子支付涉及的软硬件产品及服务。

根据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创识科技在环境保护方面未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询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报告期内创识科技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查处的案件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近三年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

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质监、环保等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由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十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创识科技作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 佳 平

经办律师：魏小江

连 莲

2020年 6月10日

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17-5 号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17-5 号

致：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 年 9 月 10 日就更新财务信息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0 年 10 月 12 日就交易所问询回复事项补充核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就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反馈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述文件出具后，本所就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简称与《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的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文件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有权部门/机构的审核/注册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三年。

根据《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应予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首发的各项实质条件补充核查如下：

（一）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35 号”《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34 号”的《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 至 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2,379,165.49 元、94,610,713.81 元和 41,506,252.34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

第 ZB11633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创识科技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

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在以下各方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之规定：

1、发行人是一家电子支付 IT 方案商，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支付 IT 解决方案，主要产品是为商户及银行提供电子支付涉及的软硬件产品及服务；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相关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或声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六）发行人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0,237.50 万元。本次发行不超过 3,412.5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之 2.1.1 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 2020 年 1 至 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2,379,165.49 元、94,610,713.81 元和 41,506,252.34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一）规定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 日的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出的《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757 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起终止挂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在公司终止登记托管之前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 2020 年 10 月 28 日，股东共 122 名，包括 109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 13 名非自然人股东。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东未出现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公司自然人股东苏自知持有的 97,000 股（占公司股权比例的 0.0947%）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间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冻结对公司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五、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的《营业执照》上所载的经营范围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经营资质、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资质认证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三）经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披露之关联方发生如下变更：

1、公司独立董事熊辉已辞去百度研究院副院长。

2、公司独立董事杨小明已辞去世纪长龙影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在福建诚鑫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创识科技	胶片打印自助机	ZL201930614415.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1.10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全部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对合同内容的真实性、合同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合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风险进行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24.	中国农业银行单屏刷脸支付终端入围项目采购协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创识科技	甲方向乙方购买刷脸支付终端及服务（单屏刷脸支付终端）	2020.10.20	框架协议
25.	中国农业银行双屏刷脸支付终端入围项目采购协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创识科技	甲方向乙方购买刷脸支付终端及服务（双屏刷脸支付终端）	2020.10.20	框架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环境保护

发行人是一家电子支付 IT 方案商，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支付 IT 解决方案，主要产品是为商户及银行提供电子支付涉及的软硬件产品及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创识科技在环境保护方面未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询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报告期内创识科技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查处的案件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近三年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质监、环保等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

文件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由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创识科技作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 佳 平　　经办律师：魏小江

连　莲

2020年 11月 25日